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质量方针：

“科学、准确、公正、高效”。

即以科学的工作态度、准确的监测数据、公正的职业道德、高效的技术运作，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质量目标：

力争在各年度里全年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监测报告不超过百分之一，全年超过合同规定时限的监测报告不超过百分之一，全年客户合理投诉次数不超过客户委托次数的百分之一。

不断提高本站的管理水平、监测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科学、准确、公正、有效的监测数据。

自我承诺

我站向客户、认证机构及全社会郑重承诺：

1、我站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依法成立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我站对所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对一般外委分包的结果负责。我站及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人员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2、我站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环境监测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建立适应我站实际情况的管理体系，通过组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风险防控等措施实施改进并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相关要求。

3、我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实施严格的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维护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我站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公正、正确、真实和可追溯。

4、我站对所有客户委托的监测任务均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保证监测活动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监测任务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任何可能降低我站能力、公正性、判断独立性及运作诚信度的活动。

5、我站严格人员管理，采取措施保证监测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不使用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任职的人员。我站监测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独立于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我站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我站人员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签订承诺书：将保持良好的职业行为，坚持实事求是，以严谨的科学作风、良好的职业行

为、高水平的技术能力赢得社会各界广泛、持久的信赖。

6、 我站配备满足体系运行以及资质认定范围内监测能力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环境安全条件、系统及支持服务。我站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我站以服务客户为中心，确保本检测检验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达到承诺或应有的满意度。

7、 我站及全站监测人员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所有权。

8、 我站在从事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相关监测任务时，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纳入我站受控管理并遵照执行。

对于违反以上自我承诺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我站愿意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我站将以客观公正和一视同仁的态度对待所有委托方，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